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祈玄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446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祈玄犯附表兩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觸犯加重竊盜罪，2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有各判決可憑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受刑人自民國104年開始觸犯竊盜罪/加重竊盜罪判決確定，入監服刑，其中多次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共19頁；附表兩罪都是極具高度衍生危害人身安全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受刑人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 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